
**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
云岭教学名师培养及认定办法的通知**

各州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，大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，以下简称“1号文件”）的部署和要求，现将《“云岭教学名师（基础教育领

域)”培养及认定办法》(附件1)、《“云岭教学名师(中等职业教育领域)”培养及认定办法》(附件2)、《“云岭教学名师(高等教育领域)”培养及认定办法》(附件3)印发给你们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工程,是“1号文件”确定的“大力培养社会事业人才”的首要内容,其主要任务是:从2014年开始,每年遴选一批教学和科研水平居全国前列的优秀教师进行重点培养,力争到2020年,培养造就300名各级各类教学名师(其中基础教育领域150名,中等职业教育领域50名,高等教育领域100名)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不同领域教师队伍建设的不同特点和需求,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培养及认定办法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二、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工作,涉及对象遴选、培养、认定、使用、管理等内容。为充分发挥“教学名师”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、带动作用,3个《办法》贯穿了“以认定使用检验培养质量,以个体发展带动群体成长,以动态管理促进优胜劣汰”的运行机制,力争在遴选、培养、认定、使用好300名“教学名师”的过程中,打造出300个教学及科研的优秀团队,拓展项目实施效益。

三、按照“1号文件”的规定,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称号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认定授予。被认定为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的,在岗期间,由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万元的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。鼓励各地、各校(园)对作

出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和发放生活补贴。“云岭教学名师”达到退休年龄后，确因工作需要，本人愿意，经组织批准可延长 3-5 年工作时间。

四、为了保证工作质量，实行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称号撤销制度，被撤销称号者，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及待遇。

五、各级教育、财政、人社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工作的领导，优化工作机制，保障政策措施和待遇及时落实到位，维护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的合法权益。要采取多种措施，加大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大力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名师、尊重贡献、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“云岭教学名师（基础教育领域）”培养及认定办法
2. “云岭教学名师（中等职业教育领域）”培养及认定办法
3. “云岭教学名师（高等教育领域）”培养及认定办法



2014年6月17日

附件 3

“云岭教学名师（高等教育领域）” 培养及认定办法

一、目标任务

自 2014~2020 年，全省培养、认定 100 名高等教育领域拥有先进的现代教育思想，具备坚实深厚的学术素养和卓越的创新能力，形成成熟且独具特色的教学艺术风格，在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，成为国内具有较高水平、引领全省高校教学改革的教学名师，带动全省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。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的培养工作贯穿至 2020 年；认定工作分别于 2014 年、2016 年、2018 年分三次开展，第一次认定 40 名，第二、三次分别认定 30 名。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产生自全省普通高等教育学校、成人高等教育学校（以上均含民办高等教育学校）。

二、范围条件

（一）遴选范围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从省教育厅评估、认定的 300 余名“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中遴选。

“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人数保持在 300 人左右，因退休等原因减员的，主要从“云南省高等学校卓越青年教师特殊培养项

目”培养对象及引进的高端人才中遴选，由省教育厅通过考评、公示、认定后补入。补入的“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，可参与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的遴选。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，本科院校占 70%，高职高专院校占 30%；教学一线教师不少于 80%，校级领导不超过 10%。

（二）遴选条件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：

1. 经由省教育厅通过考评、公示、认定，被授予“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称号的云南省高校在职在岗教师。

2. 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5 年以上，男一般在 45 周岁以上、55 周岁以下，女一般在 40 周岁以上、50 周岁以下。

三、培养办法

（一）培养周期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期为 3 年。培养实行分级管理、定期考核、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培养方式

1. 实行任务驱动式培养。各相关高校要与培养人选共同研究确定个人培养方案，明确培养目标、任务、路径，规划发展阶段及保障措施。建立完整的培养人选成长档案，按省教育厅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2. 实施研、训、实践一体化。针对目前我省高等教育教学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和实践。结合课题研

究,深入开展实践探索,进行国外、省外名师访学与教学考察,参加高端研修及教学研究学术活动,开设高校教师培训专题讲座,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、凝炼教育思想、提升教学学术理论及实践水平。

3. 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。以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改课题研究等为载体,跨校、跨区域、跨学科专业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,开展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及社会服务,协同创新,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。高职院校以组建高水平双师结构教学团队为主。

4. 产出成果引领教学改革。凝练教育思想,形成独具特色的、创新的教学艺术,产出富于创新性的教学学术成果,培养优秀教育教学人才,引领和推动学科专业乃至全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,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考核评估

省教育厅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。在培养期内,由省教育厅每年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进行考核评估,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进行动态管理。培养期届满,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进行终期综合考评,考评成绩合格者,授予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称号。

(一) 考核形式

年度考核: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到培养人选所在学校听

课、座谈，查看个人发展痕迹材料，了解个人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各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，并对其发挥引领、示范、辐射作用进行评价评估。

终期考核：由培养人选本人向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专家团队进行述职答辩，专家团队通过多种方式对培养人选的师德表现、业务水平、教学业绩、研究成果、团队效能、社会影响等进行全面的综合考评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个人发展规划完成情况、团队建设及产出成果情况、人才培养情况、引领教育教学改革及社会服务情况等方面。

1. 课题研究：培养周期内，有效解决了 2 个以上目前我省高等教育教学重点、难点问题并有足够的教学业绩证实，形成可推广的模式或方法，撰写高水平的研究报告，发表获得国内同行给予高度评价的教育教学学术论文。

2. 团队成长：培养期内，形成了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，团队成员成长业绩显著；每年开展不少于 2 个高校教师培训专题讲座，承担并完成培训任务，得到培训对象好评；指导和培养 10 名左右校内外省级骨干教师，指导成效明显。

3. 课程建设：建设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不少于 1 门；制作 1 门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高水平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；开发相关微课程资源不少于 5 个，应用于教学并产生良好效果。

4. 学科专业建设：带动一个学科专业快速发展，使该学科专业具有鲜明特色，达到国内较高水平，获得国内同行认可。

5. 社会服务：教学科研成果应用于社会服务并得以推广，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的运用

对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的考评等级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年度考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培养人选作淘汰处理。培养期满且终期考评结果为“合格”者，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予以认定并授予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称号，享受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待遇。考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，终止培养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经费保障

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培训专项经费在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。在培养周期内为每位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提供培养专项经费，由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和使用，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“云岭教学名师”所在学校给予 1:1 配套。

（二）组织保障

1. 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规划管理，所在高校共同承担管理和培养任务。

2. 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所在高校负责督促培养人选完成个人发展规划，支持培养人选参加各种学习研修和教学学术等活

动，合理安排培养人选的教学工作，为培养人选的专业成长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在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。

（三）制度保障

1. 被认定的“云岭教学名师”达到退休年龄后，确因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且本人愿意，经组织批准可延长3—5年工作时间。

2. 被认定的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在岗期间每人每年生活补贴3万元。

3. 被认定的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的评优，享受所在地区相应的人才有关优惠政策和待遇；所参加的培养培训活动，折算继续教育学时和学分。

六、撤销处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，取消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资格；被认定为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的，撤销“云岭教学名师”称号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调离教学岗位者。

（三）调出本省或调离高等教育系统者。

（四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违反职业道德及学术规范，情节严重者。

（五）在申报、考核中弄虚作假者。

（六）不能履行“云岭教学名师”培养人选培养任务者。

